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保安局禁毒處開設一個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建議

目的

當局擬由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起，在保安局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禁毒專員提供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持續地推行禁毒工作，打擊毒品問題。本文件旨在就有關建議徵詢委員。

理由

禁毒處的職責

2. 禁毒處根據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意見，制訂和統籌各政策局及部門、公共機構、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上其他相關團體的禁毒政策及措施，致力落實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即「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該處也負責管理擁有33億5千萬元資本的禁毒基金，提供資源支援推行有價值的禁毒計劃和措施。

3. 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發表70多項建議，全方位為五管齊下的禁毒策略注入新動力，並在社會推動締造關懷青少年的文化。二零零九年七月，行政長官成立高層次跨部門專責小組，循五個

策略性方向包括「社會動員」、「社區支援」、「測檢」、「戒毒治療和康復」，及「執法」，加快和加強打擊青少年毒品問題。禁毒處在落實這種措施上，擔當關鍵的統籌角色。

4. 雖然當局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已把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整體政策統籌工作移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但禁毒處仍然負責落實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就非指定金融企業及行業¹所提出的建議。此外，禁毒處亦需肩負落實有關特別組織就運送跨境現金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所作的特別建議。

5. 禁毒處由禁毒專員領導，其職級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當局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開設了兩個為期三年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分別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8-09)14 號及 EC(2009-10)11 號文件），為禁毒專員提供首長級專責支援，以落實各項禁毒工作。該兩職位的職銜，其後分別被重訂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以及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禁毒處過去兩年的主要工作進展，載於附件 1。

最新發展

6. 在政府、禁毒界別及社會人士同心協力下，我們見到吸毒情況已有顯著改善。被呈報的總吸毒人數，由二零零九年的 13 988 人減少約 11.2%，至二零一零年的 12 420 人，當中 21 歲以下吸毒人數減少 18.7%，由二零零九年的 3 387 人，下降至二零一零

¹ 非指定金融企業及行業分別為律師、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地產代理、及寶石及貴重金屬交易商。

年的 2753 人。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亦下跌 16.6%，由二零零九年的 4458 人，減至二零一零年的 3719 人。在二零一一年首半年，21 歲以下吸毒及首次被呈報的青少年吸毒者人數，均呈進一步下跌的趨勢，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分別下跌 28.3% 及 34%。

7. 鑑於上述正面的發展，我們應保持甚或加大禁毒力量，鞏固青年人「不可一・不可再」的決心。在二零一一年首半年，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當中，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佔約 40.2%，其中約有 98.2%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與此同時，21 歲以下吸毒者在家中或朋友家中吸毒的比例，亦由二零零八年的 67.8%，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 75.1%。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隱蔽特徵，使偵查及執法的工作的難度日益增加。

提升整體禁毒工作

8. 在這前題下，打擊毒品的工作必須持續進行。禁毒處必須長期推行在多項主要範疇的工作，以便繼續推進現已取得的成果。

立法和執法

9. 毒品問題變化急速，現時前體化學品及新的合成毒品不時在海外及香港出現，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必須時刻緊密監察這些發展，在新的合成毒品構成威脅之前，及時採取措施。為應對有關情況，禁毒處需要一名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負責協調執法機構及相關部門分析當前海外與本地的毒品形勢、制定政策性建議及擬定適當的行動方案。

維持社區支持禁毒工作的勢頭

10. 雖然全民抗毒運動已有助遏止毒品問題進一步惡化，但鑑於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隱蔽性，我們

必須竭力維持社區支持禁毒工作的勢頭。禁毒處必須繼續加強協調各決策局、部門、社會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強化學生禁毒教育、加強對家長和學校的培訓和支援，並繼續在「友出路」平台上，充分利用社區可用資源，建設廣泛的網絡，繼續對抗毒禍。

11. 此外，禁毒基金在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得 30 億元注資後，資本基礎得以擴大，使基金有更充裕的資源支持有價值的禁毒計劃和措施。禁毒處會加倍主動地與禁毒界別的持份者保持聯繫，鼓勵更多針對毒品問題的研究、創新的禁毒計劃，譬如整合各類治療及康復，並支援康復者重投社會的服務。禁毒處亦會積極地協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改善現有設施。

在校園推動無毒文化

12. 學校是對抗青少年吸毒問題的重要平台。因此，在學校全方位推動無毒文化至為重要。我們在參考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經驗，以及對該計劃進行同期評估的研究結果後，認為學校應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目的是全面地透過多元化個人成長活動和校園測檢，協助學生發展健康的生活習慣、建立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從而加強他們的抗逆能力，鞏固他們遠離毒品的決心。目前已有超過 40 所學校主動於二零一一至一二學年推行「健康校園計劃」，並得到禁毒基金撥款支持。禁毒處會繼續積極向辦學團體、學校管理層、家長團體、學生團體及非政府組織介紹計劃，鼓勵自願推行計劃。

落實非指定金融企業及行業的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措施

13. 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香港有責任實施組織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所作的規定。而禁毒處負責落實有關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對他們的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備存紀錄和監管的相關要求。有關工作涉及複雜的問題，並需要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及與他們緊密磋商、研究並分析可行的實施方案、提出政策建議、和進行相關立法工作。

14. 除此之外，特別組織有一項特別建議，要求各成員司法管轄區確保恐怖主義分子和其他罪犯，不能透過跨境轉運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資助其恐怖主義活動或清洗黑錢。各成員司法管轄區需要設立制度，讓執法機關，可偵察跨境轉運的貨幣或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禁毒處正聯同有關部門，研究落實該特別建議的有關事宜，並期望盡快勾劃出具體建議進行諮詢。這些工作均需要由一名高級人員負責。

首長級人員的常額支援

15. 目前，禁毒處只有禁毒專員一名首長級常額職位，負責複雜及範圍廣泛的禁毒政策。過去數年，禁毒處開設了兩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上文第 5 段），務求及盡早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及推動行政長官領導的抗毒運動，為禁毒工作上的壓力提供了短期的紓緩。

16. 儘管我們目前在遏止毒品問題惡化上已取得一些成果，我們必須持續加強打擊毒禍的工作。上文第 9 至第 14 段所述的都是多樣化及複雜的任務，禁毒專員一人無法獨力承擔，需要由擁有相當經驗的人員協助處理有關工作。事實上，專責小組曾經建議禁毒處開設一個常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

位，以支援禁毒專員的工作。

17. 打擊毒禍的工作必須持久進行。我們在檢討禁毒處的未來需要後，並考慮到各項需要進行的工作的性質既廣泛且複雜，認為有必要開設一個常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在目前的編外職位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被撤消後，協助禁毒專員。職銜擬為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¹。

禁毒處第二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18. 除了由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¹執行的主要工作，禁毒處亦負責督導落實專責小組另外兩項建議，即加強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和以社區為基礎的毒品測試。這些工作現正由禁毒處第二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即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²)負責。該編外職位，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被撤消。目前，我們預見該職位將協助禁毒專員推行幾項一次性但有時限及複雜的工作。

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19. 為受毒品困擾人士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是整體禁毒策略的重要一環。因應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新趨勢，戒毒治療及康復界別須要發展不同的服務模式，以期更有效地解決年輕戒毒人士的不同需要，確保他們能及早接受適當的治療，揭開人生新章。這方面的工作需要與非政府組織緊密聯絡，以解決一系列敏感的問題，包括資源、訂定合適的服務指標以符合政府在財政上或其他形式的支持所需的要求，以及協調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協助非政府組織提升他們的設施。

20. 此外，禁毒處現正與相關持份者擬備《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第六個三年計劃)，為戒毒治

療及康復服務訂立未來數年的策略方向和主要工作範疇的基礎。第六個三年計劃預計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完成，會為服務機構提供依據，從而檢討服務及制訂配合策略和工作計劃。

社區為本毒品測試

21. 專責小組建議引入社區為本的毒品測試，以辨識吸毒者並及早作出介入，以及預防和遏阻吸毒。禁毒處正研究與該建議有關現行法律及複雜而敏感的人權、執法、其他下游配套的事宜。我們的計劃是在二零一二年擬訂詳細建議並諮詢公眾。

監察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成效

22. 過去數年，禁毒處為建立一套衡量不同戒毒治療和康復計劃成效的標準，在個別受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試行一套服務資訊系統（service information system），目標為發展一套共用的服務量及服務成效指標。禁毒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討論有關議題後贊同於二零一二年將該服務資訊系統推廣至其他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中心。我們於來年將與各服務提供者進行緊密聯繫以推進這項工作。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23. 我們已認真研究可否由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承擔由擬議中常額職位的工作。我們認為該職位需負責的工作，均需要由一常額人員長期負責。無論如何，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在其職位編制被撤消前，已需要處理多項既有時限並極為複雜的一次性課題（見上文第 19 至 22 段）。

24. 我們亦有考慮重行調配保安局的其他現有首長級人員，以分擔擬設職位的工作的可行性。然而，這些首長級人員都需要全力處理不同範疇的職務。我們認為，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重行調配人手，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25. 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 和 3。納入這兩個職位後，禁毒處和保安局的建議組織架構，分別載於附件 4 和附件 5。

諮詢

26. 專責小組認為打擊毒品問題，並非短期或有時限的工作。有關任務的性質，需要首長級層面加強的督導、投入參與和協調。故此，專責小組於其報告內建議在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輔助禁毒專員，務求加強首長級的支援，打擊毒品問題。

27. 我們已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持續推行禁毒策略，並促請當局採取一切可行措施，與社會各界合作，打擊毒禍。

對財政的影響

28.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03,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285,000 元。為支持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我們計劃在禁毒處開設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年薪開支總額為 306,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468,000 元。保安局將利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資源應付所需的額外開支，並會在來年的預算案預留所需款項，以支付建議所需的開支。

徵詢意見

29. 請委員就建議發表意見。如委員支持上述建議，我們會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便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的會議上考慮。

保安局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禁毒處推行的主要禁毒措施的進展

預防教育及宣傳

全港禁毒運動

在全港層面，當局先後於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及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推出兩輪分別以「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及「企硬！唔 Take 嘢」為題的大型宣傳運動。此外，又推出多項深化宣傳措施，包括製作電視劇集及廣播劇，舉辦大型禁毒活動，製作政府宣傳短片／聲帶，以及推出網上活動，具體闡明毒品的禍害和吸毒的後果。

給予家長的支援

2. 為支援家長，禁毒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推出家長禁毒教育資源套，向家長灌輸禁毒知識，教導他們預防、辨識和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應持的態度和應有的技巧。此外，又因應有關的資源套設立了一個專題網站。為加強家長支援服務，禁毒處亦委託一家非政府機構，負責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由社工接聽的禁毒電話支援服務、舉辦分區家長座談會、為相關持份者舉辦的「培訓導師」課程、為社工舉辦的深造培訓課程，以及印製供家長參閱的禁毒季刊等。

給予學校的支援－校園驗毒

3. 通過推出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計劃”），在學校推行自願驗毒，是應對青少年吸毒問題的主要策略之一。當局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及二零一零至一一

兩個學年已順利推行有關計劃。政府委託機構進行的研究指出，計劃大致上達到其雙重目標，即加強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及向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學生提供支援。大家早前擔心出現的情況，例如可能產生標籤效應，影響父母子女關係和師生關係、家長及學生對學校的信任等，均無以為據。反之，大部分學生、家長、教師和校長均認為，計劃有助建立無毒校園文化。

4. 有關研究亦建議，香港應進一步全方位地推展校園驗毒，以自願參與、學校為本、學生為主，並配合其他互補成分的禁毒計劃的模式進行。

給予學校的支援 – 學校禁毒資源套

5. 在禁毒基金資助下，有關機構製作了學校禁毒資源套。資源套包括制訂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框架和實務指引，把禁毒元素納入學校課程和教學資源內，以及訂立處理懷疑或確定學生吸毒個案指引。資源套推出後，還舉辦了多個座談會、訓練和示範。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當局又為教師提供由社工接聽的電話諮詢服務（電話號碼：186 186）。

給予學校的支援 – 學校及教師培訓

6. 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禁毒處與教育局不斷開辦教師禁毒培訓課程基礎班和進階班，冀增強他們推行禁毒教育和處理學生懷疑吸毒個案的能力。由二零一一至一二學年開始，我們致力將基礎禁毒培訓擴展至提供師訓的機構，擴大教師培訓計劃及專業培訓的涵蓋範圍。

給予學校的支援 – 學生禁毒教育

7. 此外，禁毒處已委託機構，為本地學校小三至小六學生，以及國際和非華語學校小三至高中學生，推行禁毒教育。社會福利署亦資助為中學舉辦的禁毒教育活動。衛生署自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起，為小三學生推出「健康

小先鋒工作坊」，並以「禁毒」為工作坊的其中一個主題。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凡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中一學生，禁毒教育已成為核心基本生活技巧訓練的一部分。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當局在原先 85 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職位以外，增設了九個職位，警方因而得以擴展學校禁毒講座的涵蓋範圍，並加強與學校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

善用禁毒基金

8. 禁毒處會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以繼續運用禁毒基金資助社區主導的禁毒計劃，以配合多管齊下的禁毒策略。當局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財政年度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以增加基金的收入，資助社區禁毒工作後，禁毒處已加大力度，鼓勵更多撥款申請，以資助值得支持的計劃。不同的社區組織，例如宗教團體、青少年制服團體、商會、專業團體及婦女組織等，也紛紛響應，參與禁毒工作。二零一零年，禁毒基金批出 8,600 萬元，資助舉辦 86 項由社區組織提出的計劃，以加強預防吸毒工作和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9. 我們致力改善各項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以協助吸毒者重投社會。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我們加強了外展、輔導和住院戒毒治療服務。我們並已調撥資源，增加 16 支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人手，又增設四間濫藥者輔導中心，以及在戒毒中心增設資助宿位。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我們進一步加強所有中學的學校社工服務，增加百分之二十人手。

10. 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醫管局額外注資一千萬元，增加七個醫院聯網轄下物質誤用診所的診症節數，以應付預期增加的服務需求。

11. 我們繼續落實《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下稱《第五個三年計劃》）。為促進各方的聯繫和合作，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表《香港為吸毒者而設的治療及康復服務分級多模式架構(第一版)》。我們又在禁毒基金撥款計劃中，定出多個優先考慮範疇，鼓勵非政府機構制訂計劃，落實《第五個三年計劃》的建議。這些範疇包括涉及不同非政府機構的跨專業合作、為禁毒工作者提供培訓，以及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重返社會元素。

12. 我們亦協助戒毒中心改善設施或進行重置，以符合發牌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五月，根據禁毒基金為戒毒中心而設的特別撥款計劃，每個項目可獲的最高撥款額，由三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五千萬元。資助範圍也大為擴闊，以加快規劃和建造程序。二零一一年，我們更製作宣傳品，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設施(包括戒毒中心)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並籲請社區支持設立該等設施。

頭髮驗毒

13. 引入頭髮驗毒服務是另一項新猷，目的在於研發另一種辨識青少年吸毒者的工具，並激勵他們戒毒。政府化驗所已成功開發頭髮驗毒技術，並取得認可。二零一零年六月，政府化驗所推出先導計劃，為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免費頭髮驗毒服務。禁毒處與政府化驗所會繼續與有意使用頭髮驗毒技術的各方磋商，以及探討把技術轉移予業界的方法，使有關服務得以在本港發展。

立法和執法

執法

14. 有關的執法機構正落實專責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第一，執法機關和律政司一直緊密合作，繼續找出適

合案件以援引《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6A 條²，加重刑罰。在適當情況下，執法機關也會繼續向律政司提供與偷運毒品入境有關的證據，以便呈交法庭，再由法庭考慮加重刑罰。

15. 第二，警方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成立的一個小組，繼續透過網上巡邏，巡查毒品罪行。執法機構又會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和業界伙伴合作推行宣傳及預防教育，繼續致力防止罪案。

二零一一年法例修訂

16. 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間，三種在海外吸毒者之間流行的不受管制合成化學品³在本港出現，對本港社會尤其是青少年構成威脅。雖然未有證據顯示這些物質在本港如同在歐洲般流行，但我們應立法加以規管，以防止這些物質被販運和吸食。《2011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 令》已予制定，以管制這些物質，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對外合作

17. 在執法方面，警務處與海關會繼續與內地和海外對等機構保持緊密合作。

18. 警務處又續與廣東省及澳門的對口單位合力，在三地進行掃毒行動。警務處、海關和入境處亦在各陸路邊境管制站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跨境販毒活動，並阻止青少年北上吸毒。

²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6A 條規定，如有證據指某成年人在觸犯某項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時，把未成年人牽涉其中，則只要法庭信納有關證據並認為適當，對該名被定罪成年犯判處的刑罰，可較沒有該等證據而會判處的刑罰為嚴厲。

³ 哂嗒的衍生物、合成大麻素及卡西酮的衍生物。

19. 在宣傳方面，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禁毒處和警務處加強了邊境管制站的宣傳活動，尤以在節日及長假期間為然。除宣傳吸毒的禍害及促進家長的認知外，亦會強調內地就毒品相關罪行所判處的刑罰有多嚴厲。

20. 禁毒基金亦資助非政府機構在邊境地區推行外展計劃，以幫助青少年遠離毒品。

研究

21. 禁毒處在二零零九年推出一系列改善濫用藥物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與呈報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改善呈報機構向檔案室呈報的安排，評估並減少漏報情況，以及擴大和深化呈報網絡等。

22. 多項研究，包括兩項有關氫胺酮影響的研究、一項關於香港尼泊爾吸毒人士的研究，以及一項消除高危青少年對危害精神毒品誤解的有效方法研究，已於二零一零及一一年間完成。禁毒處又根據專責小組的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委託機構進行兩項研究計劃，檢討估算吸毒人口的方法，以及探討待業待學青少年的吸毒情況和服務需求。有關計劃預計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及二零一二年年中完成。

保安局禁毒處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1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禁毒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透過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及學生調查，監察吸毒趨勢及模式，並協助禁毒專員制訂禁毒措施，應對最新的吸毒情況；
- 因應新興毒品帶來的威脅，監察和制定所需的應對措施，包括檢討法例和按情況需要建議立法管制新物質；與執法部門合作，打擊非法販毒及青少年吸毒；以及監督對外合作的工作，以遏止跨境毒品活動；
- 依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協助禁毒專員制訂和統籌有關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打擊清洗黑錢／反恐融資活動的策略及措施，以及偵查跨境現金轉運；
- 制定和推展創新有效的宣傳策略，遏止吸毒問題；
- 監督和推動落實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以及協調教育局和其他相關部門，加強禁毒教育工作；
- 監督禁毒基金的政策及體制事宜和資源規劃，確保基金用得其所，以便社會人士協助打擊毒禍；
- 透過友出路計劃及各項社區和地區層面的計劃，加強動員社會各界參與抗毒工作；

- 協助禁毒專員監督和跟進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就五管齊下禁毒策略提出的建議，並就此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和持份者，包括禁毒常務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以及教育、社會服務、青少年、社區等界別和其他主要相關機構／人士合作；以及
- 領導及督導禁毒基金、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其他工作小組的秘書處。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2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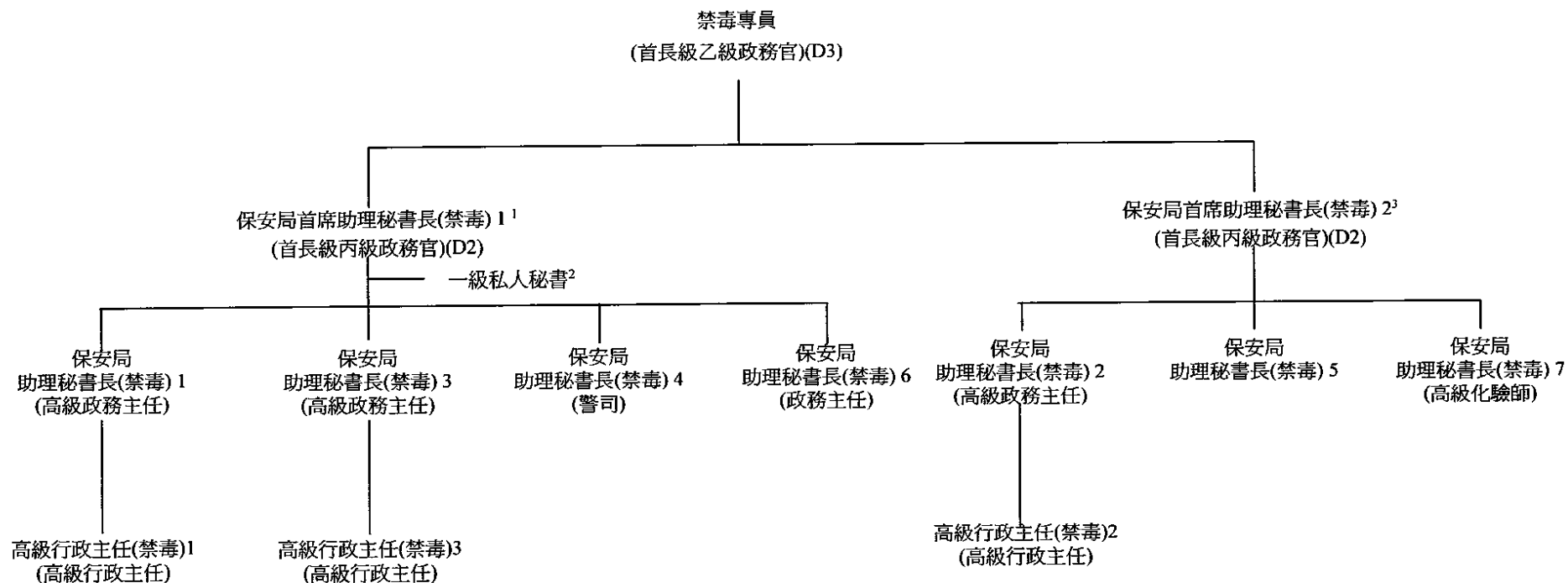
直屬上司 ： 禁毒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主要職務和職責

- 在推出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六個三年計劃(二零一二至一四年)時，整固和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 鼓勵禁毒界別就嶄新且有效的服務模式提出建議，並繼續重整現有服務，以配合最新的吸毒趨勢；
- 促進不同界別和模式的合作，確保為吸毒者提供連貫的服務，並推廣有效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新途徑，以應付當前的需要；
- 協助禁毒專員就社區為本毒品測試的原則及方案，徵詢相關各方和公眾對所牽涉的法律、人權、私隱及其他方面的問題和隨後的立法工作的意見；
- 制訂更有系統地評估和監察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效率和成效的方法，包括把一套「服務資訊系統」推廣至其他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中心；
- 按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協助現時 20 間未獲發牌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進行改善工程和遷址，解決土地用途規劃、土地管理等問題，以及協助進行地區諮詢工作；

- 評估加強青少年毒犯感化服務先導計劃，並訂定先導計劃的未來路向；以及
- 考慮如何將頭髮驗毒技術轉移予業界，使有關服務得以在本港發展。

建議禁毒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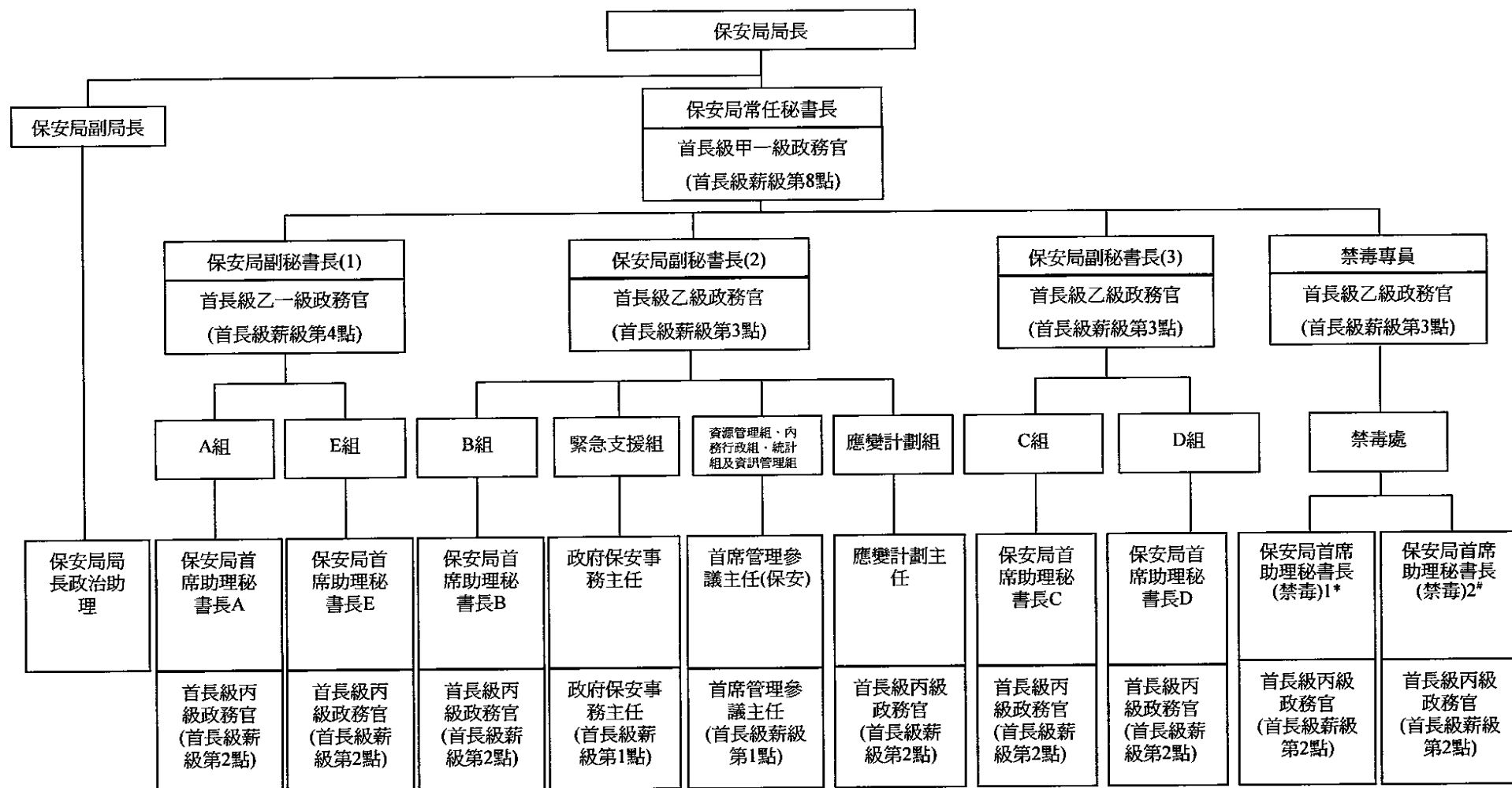


¹ 隨現時的編外職位於2012年2月13日撤銷，建議開設一個常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² 將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以支援建議的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 1

³ 財務委員會於2010年1月22日批准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由2010年2月17起至2013年2月16日，為期三年

保安局
建議組織圖



附註:

*建議開設的一個常額首長級職位

#於2010年2月17日至2013年2月16日內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